



（注：即D10）

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1 | 曹勇 | 800 | 26.67% |
| 2 | 陈陈文 | 400 | 16.60% |
| 3 | 赵光德 | 400 | 13.33% |
| 4 | 陈瑞海 | 400 | 13.33% |
| 5 | 何东生 | 400 | 13.33% |
| 6 | 陈永祥 | 320 | 10.67% |
| 7 | 陈瑞东 | 200 | 6.67% |
| 合计 | | 3,000 | 100% |

Q2010年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0年4月3日,何东生与瑞晶科技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何东生将其对中瑞投资出资额400万元(对应13.33%股权)转让给瑞晶科技,转让价款2,144万元。中瑞投资于2010年4月5日召开股东会,其他股东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并放弃优先购买权。

股权转让后,中瑞投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1 | 曹勇 | 800 | 26.67% |
| 2 | 陈陈文 | 400 | 16.60% |
| 3 | 赵光德 | 400 | 13.33% |
| 4 | 陈瑞海 | 400 | 13.33% |
| 5 | 陈永祥 | 320 | 10.67% |
| 6 | 何东生 | 200 | 6.67% |
| 7 | 陈瑞东 | 400 | 13.33% |
| 合计 | | 3,000 | 100% |

Q2011年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1年4月12日,陈陈文与曹勇签订《股权转让合同》,约定陈陈文将其对中瑞投资出资额480万元(对应16%股权)转让给曹勇,转让价款480万元;赵光德与曹勇签订《股权转让合同》,约定赵光德将其对中瑞投资出资额400万元(对应13.33%股权)转让给曹勇,转让价款400万元;赵丹与曹勇签订《股权转让合同》,约定赵丹将其对中瑞投资出资额320万元(对应10.67%股权)转让给曹勇,转让价款320万元。

同日,中瑞投资召开股东会,其他股东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并放弃优先购买权。

股权转让后,中瑞投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1 | 曹勇 | 2,000 | 66.67% |
| 2 | 陈瑞海 | 400 | 13.33% |
| 4 | 陈瑞东 | 200 | 6.67% |
| 3 | 瑞晶科技 | 400 | 13.33% |
| 合计 | | 3,000 | 100% |

Q2011年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1年4月18日,瑞晶科技与新余日润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瑞晶科技将其对中瑞投资出资额400万元(对应13.33%股权)转让给新余日润,转让价款1,144万元;曹勇与新余日润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曹勇将其对中瑞投资出资额1,200万元(对应40%股权)转让给新余日润,转让价款1,200万元。

同日,中瑞投资召开股东会,其他股东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并放弃优先购买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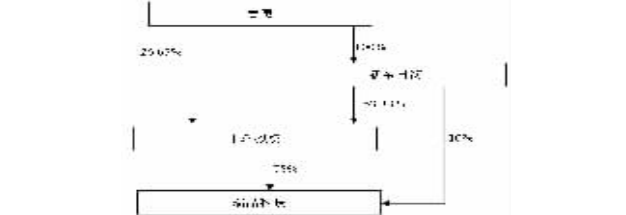
股权转让后,中瑞投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1 | 新余日润 | 1,400 | 53.33% |
| 2 | 曹勇 | 800 | 26.67% |
| 3 | 陈瑞海 | 400 | 13.33% |
| 4 | 陈瑞东 | 200 | 6.67% |
| 合计 | | 3,000 | 100% |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中瑞投资的控股股东为新余日润,曹勇拥有新余日润100%的股权,因此,曹勇为中瑞投资的实际控制人,合计持有中瑞投资90%的股权。
曹勇,中国国籍,拥有意大利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300219631*****,通讯地址为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下村工业基地一期,通讯方式0790-6852688。

曹勇现任瑞晶科技董事长,新余日润执行董事,中瑞投资董事长,新余中瑞置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新余新瑞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务。曹勇还担任江西光伏协会副会长,新余市光伏协会高级顾问,新余市工商联副理事,新余市人大常委,并担任新余市政协常委等社会职务。

瑞晶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关系框图如下: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中瑞投资除持有瑞晶科技股权外,无其他投资的企业。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实际控制人曹勇控制的其他企业如下:

| 公司名称 | 注册资本(万元) | 持股比例 | 经营范围 | 主营业务 |
|---------------|----------|-------|------------------------|------------------------|
| 新余新瑞特光电有限公司 | 12,000 | 22% | 新材料研发 | 太阳能光伏产品生产 |
| 新余中瑞置业有限公司 | 500 | 100% | 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汽车销售,汽车租赁 | 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汽车销售,汽车租赁 |
| 新余新瑞特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 1,020 | 16.3% | 新材料研发 | 光伏产品生产 |

4.合并报表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项目 | 2009年12月31日 | 2009年12月31日 | 2008年12月31日 |
|-----|-------------|-------------|-------------|
| 总资产 | 152,054.46 | 44,435.65 | 23,043.83 |
| 总负债 | 117,746.60 | 35,999.61 | 15,307.24 |
| 净资产 | 34,307.86 | 8,436.03 | 4,677.70 |

| 项目 | 2010年度 | 2009年度 | 2008年度 |
|------|------------|-----------|-----------|
| 营业收入 | 154,178.04 | 18,829.51 | - |
| 净利润 | 14,069.95 | 442.41 | -1,299.01 |

二、交易对象二:新余日润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新余日润太阳能有限公司
住所:新余市下村工业基地一期
法人代表:曹勇
经营范围: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研发及工程施工,太阳能应用产品生产及销售(以上项目涉及前置许可和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营业执照注册号:36090210023623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经营范围: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研发及工程施工,太阳能应用产品生产及销售(以上项目涉及前置许可和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组织机构代码:320904111411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曹勇持有新余日润100%的股权。2.历史沿革
曹勇于2010年12月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2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曹勇,住所为新余市下村工业基地一期,经营范围为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研发及工程施工,太阳能应用产品生产及销售(以上项目涉及前置许可和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新余日润原任会计师事务所于2010年4月14日出具了《赣会企会验字[2010]第159号《验资报告》》,验证上述出资到位情况。2010年4月15日,新余日润取得了注册号为3609021002362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1 | 曹勇 | 200 | 100% |
| 合计 | | 200 | 100% |

Q2011年股权转让

2011年1月,许建明与曹勇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许建明将其对新余日润出资额200万元(对应100%股权转让)转让给曹勇,转让价款200万元。2011年1月21日,新余日润取得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股权转让后,新余日润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1 | 曹勇 | 200 | 100% |
| 合计 | | 200 | 100% |

3.合并报表财务数据
截至2010年10月31日,新余日润总资产为1,364,637,907.04元,净资产为1,209,689,879.05元,营业收入89,852,835.2元,净利润41,421,541.78元,净利润93,564,893.08元。(以上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3.新余日润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新余日润除持有瑞晶科技股权外,另持有中瑞投资53.33%的股权,持有新余远东纺织有限公司44%的股权。

三、交易对象三:蔡长春

1.基本情况
蔡长春,男,中国国籍,拥有意大利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30232196012*****,通讯地址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下村工业基地一期,通讯方式0790-6852688。
蔡长春曾任新余日润太阳能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并同时担任新余市企业家协会副会长,新余市工商联副主席等职务,并获得新余市荣誉市民奖。

2.交易对象持有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蔡长春除持有瑞晶科技股权外,另持有新余远东纺织有限公司22%的股权。

第三节 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一)上市公司资产质量较差,主营业务逐步萎缩
公司在大股东发生变更之前,原有资产逐步萎缩,剩资产难以支持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和长远发展。面对以上经营环境,一方面努力改善公司业务发展条件,主营业务持续亏损的情况下,公司一方面继续改善自身经营环境,在努力改善经营条件寻求重组机会,争取各方支持,力争通过注入资金实力强、发展前景好、盈利能力强的战略投资者,注入优质资产和业务,启动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因此,公司本次拟通过重大资产重组的方式来实现公司业务结构转型升级的目的。本次资产重组将为公司实现主营业务盈利能力的快速增长,从而有效避免公司出现经营困境。

(二)瑞晶科技具有优良的产业业务资产,拟借助上市公司谋求发展
光伏发电作为能源领域中的代表性产业,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瑞晶科技作为国内领先的光伏电池制造龙头企业,已在规模、技术、市场等多方面积累了较强的竞争优势,尤其是太阳能电池片平均效率,目前处于全行业领先水平。

为进一步推动光伏产业的发展,提升其在全球光伏产业中的综合实力和竞争力,瑞晶科技拟借助资本市场平台,拓宽融资渠道,为公司发展提供持续动力。本次资产重组将借助上市公司的资本实力,实现瑞晶科技优质资产与资本市场的有效对接,有利于瑞晶科技利用资本市场的优势不断完善公司治理,提升业绩,为瑞晶科技的发展提供助力。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目的旨在实现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转型,从根本上改善公司的经营状况,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发展动力,提升公司的偿债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获得瑞晶科技这一优质资产,主营业务将转变为太阳能电池片和组件的生产与销售,将打造成为一家在国内太阳能光伏产业链中具有较强竞争优势的龙头企业,并致力于成为具有行业竞争力的上市公司。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将显著增强,并从根本上解决本公司长远发展所面临的困境奠定了基础,可以切实保护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将有助于创造上市公司、股东、债权人、员工等多方面利益共赢的局面。

第四节 本次交易方案

一、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一)本次交易结构
根据《重组协议》约定,本次交易由重大资产出售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组成:

1.重大资产出售
本公司拟将符合交易基准日合法拥有的构成业务的全部资产,经评估作价出售给中瑞投资,中瑞投资以现金支付。拟出售资产主要包括持有的瑞晶科技100%股权,新余日润持有瑞晶科技53.33%的股权,江苏中安实业投资有限公司45%的股权,浙江八达股份有限公司股权1.875%的股权等,评估价值约为5,786.19万元。

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本公司拟将瑞晶科技全体股东发行约14,518.63万股股份,用于购买其持有的瑞晶科技100%股权,评估价值为18,702.71元,溢价的发行股份数量将根据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确定,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二)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1.00元。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股票采取向瑞晶科技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进行。
(四)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的对象为瑞晶科技的全体股东,瑞晶科技全体股东以其持有的瑞晶科技100%的股权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五)发行股份的定价及定价依据
公司拟发行股份的价格为12.8元/股,不低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1年9月29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计算方式;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金额/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六)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1.00元。

(七)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股票采取向瑞晶科技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进行。

(八)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的对象为瑞晶科技的全体股东,瑞晶科技全体股东以其持有的瑞晶科技100%的股权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九)发行股份的定价及定价依据
公司拟发行股份的价格为12.8元/股,不低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1年9月29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计算方式;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金额/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十)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1.00元。

(十一)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股票采取向瑞晶科技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进行。

(十二)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的对象为瑞晶科技的全体股东,瑞晶科技全体股东以其持有的瑞晶科技100%的股权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十三)发行股份的定价及定价依据
公司拟发行股份的价格为12.8元/股,不低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1年9月29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计算方式;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金额/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十四)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1.00元。

本预案向瑞晶科技股东发行约14,518.63万股,最终发行数量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的瑞晶科技100%股权评估价值为依据计算确定。

(五)本次发行股份的限售期
在本次发行认购完成后,中瑞投资、蔡长春均承诺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六)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利息、发行数量及发行价格的调整
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七)上市地点

在限售期满后,本次向瑞晶科技股东发行的股份将在上交所上市交易。

三、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控制权变化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华信泰,其持有公司21%的股权,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是余东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将变更为中瑞投资,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曹勇。

四、本次交易方案实施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需满足多项交易条件方可完成,包括但不限于:
1.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2.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
3.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方案的核准;
4.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方案的核准。

一、拟购买资产情况
(一)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江西瑞晶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设立日期:2008年1月30日
注册资本:35,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曹勇
注册地址:新余市渝水区下村工业基地
营业执照号:3605051000013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太阳能电池、组件及系列产品;硅材料的采购及销售(以上项目涉及许可证的凭许可证经营,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二)历史沿革
1.瑞晶科技设立
瑞晶科技由中瑞投资、蔡长春、陈陈文出资设立。2008年1月30日,江西省人民政府颁发外商独资(徐宇20081000)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设立瑞晶科技。

同日,瑞晶科技取得了注册号为360505100001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1 | 中瑞投资 | 7,500 | 21% |
| 2 | 蔡长春 | 1,200 | 3% |
| 3 | 陈陈文 | 1,000 | 3% |
| 合计 | | 10,000 | 100% |

根据新余市山有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赣会企会验字[2008]第043号《验资报告》,截至2008年2月18日,中瑞投资缴纳的注册资本为1,000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

中瑞投资新余市山有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赣会企会验字[2008]第083号《验资报告》,截至2008年3月12日,蔡长春缴纳出资555,040.895元,1,264,083.36元,按照当日汇率折合人民币1,504,000元;陈陈文缴纳出资389,829.93元,842,725.57元,折合人民币1,024,267元。

根据新余市山有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赣会企会验字[2008]第133号《验资报告》,截至2008年4月11日,中瑞投资缴纳出资4,500万元,累计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瑞晶科技注册资本足额到位。

2.2010年增资

2010年6月20日,瑞晶科技股东会做出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和投资总额及对公司章程做相应修订的决议。注册资本由10,000万元增加至35,000万元,各方按持股比例,中瑞投资认缴26,2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5%,其余货币出资1,250万元,股权转让价款5,000万元;蔡长春认缴由1,2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5%,现金出资5,250万元;陈陈文认缴由1,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现金出资3,500万元。上述变更注册资本事项需经营业执照变更前不低于20%新增注册资本,其余部分年内缴清。

新余日润原任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增资进行审计,并于2010年6月28日出具赣会企会验字[2010]第202号《验资报告》,验证中瑞投资增加出资额的出资5,000万元到位。

此次变更后,瑞晶科技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实缴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1 | 中瑞投资 | 26,250 | 12,500 | 75% |
| 2 | 蔡长春 | 5,250 | 1,500 | 15% |
| 3 | 陈陈文 | 3,500 | 1,000 | 10% |
| 合计 | | 35,000 | 15,000 | 100% |

2010年7月1日,江西省商务厅出具了赣商外验资批[2010]35号《关于同意江西瑞晶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批准瑞晶科技上述增资事项。

3.2011年第一次股权转让

由于瑞晶科技原大股东陈陈文与其他股东在经营决策上存在较大分歧,希望让瑞晶科技股权,而曹勇和蔡长春希望让瑞晶科技进行股权转让,并增加实际控制人曹勇对瑞晶科技的控制力,因此2011年4月12日,瑞晶科技召开股东会会议,经全体股东同意,曹勇将其持有的瑞晶科技10%的股权(认缴出资额1,000万元,以1,000万元全部转让)曹勇,其股权转让价款由蔡长春支付,蔡长春将其持有的瑞晶科技15%的股权(认缴出资额1,500万元,以1,500万元全部转让)曹勇,其股权转让价款由蔡长春支付。

截至2011年12月31日,瑞晶科技净资产为39,278.97万元(未经审计),较实际入账净资产55,000万元(约溢价5%)。因此,经友好协商,上述股权转让的交易价格以原始出资额为交易价格,并由受让股权受让方曹勇补足认缴未缴出资额部分。

此次变更后,瑞晶科技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实缴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1 | 中瑞投资 | 26,250 | 12,500 | 75% |
| 2 | 蔡长春 | 5,250 | 1,500 | 15% |
| 3 | 陈陈文 | 3,500 | 1,000 | 10% |
| 合计 | | 35,000 | 15,000 | 100% |

2010年7月1日,江西省商务厅出具了赣商外验资批[2011]35号的批复文件,同意瑞晶科技此次股权转让。

4.2011年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1年5月18日,根据股东会决议,曹勇将其在瑞晶科技所占有的25%的股权全部转让给许建明,瑞晶科技副经理、董事、董事长职务,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由于内外资企业所得的税统一,内外资企业在税收优惠方面的待遇已经趋同,瑞晶科技此次股权转让,其目的在于将公司由外商投资企业变更为内资公司。鉴于本次股权转让与前期股权转让同期进行,因此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参照前期定价,即定价依据以原始出资额。

此次股权转让后,瑞晶科技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实缴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1 | 许建明 | 8,750 | 2,500 | 25% |
| 2 | 曹勇 | 8,750 | 12,500 | 75% |
| 合计 | | 18,000 | 15,000 | 100% |

2011年5月15日,江西省商务厅出具了赣商外验资批[2011]38号批复文件,同意瑞晶科技此次股权转让。此次股权转让后,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公司外债注册证书由江西商务厅收回。

5.2011年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1年6月18日,经股东会决议,许建明将其在瑞晶科技所占有的25%股权转让给蔡长春15%,新余日润10%,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鉴于此次股权转让为曹勇和蔡长春对瑞晶科技完成股权转让调整的重要步骤,且与前两次股权转让同期进行,因此此次股权转让仍按照原始出资额。

此次变更后,瑞晶科技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实缴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1 | 中瑞投资 | 26,250 | 12,500 | 75% |
| 2 | 蔡长春 | 5,250 | 1,500 | 15% |
| 3 | 新余日润 | 3,500 | 1,000 | 10% |
| 合计 | | 35,000 | 15,000 | 100% |

曹勇和蔡长春共同对瑞晶科技上述股权结构的调整,使瑞晶科技从外商投资企业变更为内资公司,并完善了瑞晶科技的股权结构,增强了曹勇对瑞晶科技的控制力。

6.2011年利润分配

新余日润原任会计师事务所(不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许可)已对瑞晶科技截至2011年6月30日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赣会企会审字[2011]第507号。根据该审计报告,截至2011年6月30日,瑞晶科技实际可供分配的利润为294,375,257.60元。

2011年8月15日和2011年9月,瑞晶科技董事会、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按股东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将瑞晶科技可供分配利润中的206,000,000元按照现有股东实缴出资比例进行股利分配,其中:中瑞投资获得177,166.67元,蔡长春2,060.00元,新余日润1,373.33元。

7.2011年9月追加出资

新余日润原任会计师事务所对瑞晶科技股东新增的实收资本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验资报告》,确认瑞晶科技已收到瑞晶科技第二期货币出资13,750万元,收到蔡长春缴纳的二期货币出资3,750万元,收到新余日润缴纳的二期货币出资2,500万元,共计20,000万元。2011年9月,瑞晶科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实收资本变更为35,000万元。

补足注册资本后,瑞晶科技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实缴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1 | 中瑞投资 | 26,250 | 26,250 | 75% |
| 2 | 蔡长春 | 5,250 | 5,250 | 15% |
| 3 | 新余日润 | 3,500 | 3,500 | 10% |
| 合计 | | 35,000 | 35,000 | 100% |

(三)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1.瑞晶科技生产经营情况
瑞晶科技主要从事太阳能晶硅电池片和组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是目前国内最大的多晶硅太阳能电池片生产企业之一。

瑞晶科技成立于2008年1月,同年10月建成电池片一厂并投产,生产配套设施建设的基础建设,11月开始设备安装调试,生产25MW产能,2010年10月建成电池片二厂投产,生产25MW产能,2011年1月建成电池片三厂投产,生产25MW产能,2011年4月建成电池片四厂投产,生产25MW产能,生产三厂于10月份投产,生产40.25MW产能,生产线近三年公司产能,产量持续提升,生产工艺水平不断进步,产品良率持续提升,提高了公司的经济效益。

截至2011年6月,瑞晶科技共有17条多晶硅电池片生产线,设计能力为年产多晶硅电池片425MW(即约6000MW),电池片组件75MW,并投资建立了2.59MW光伏生产工程项目。经济光伏质检中心建设,目前瑞晶科技多晶硅电池片平均效率已达到16.8%,处于国内行业领先水平。

在产品与设备的量产方面,瑞晶科技先后通过了TUV、CEC、ISO9001-2008国际质量体系等多项认证,并申请了多项专利技术,其中电池片接口工艺装置、金属电池片位置对器、丝网印刷机台装置等实用新型专利6项,外观设计专利1项。此外瑞晶科技自主研发的光学镀膜技术多晶硅太阳能电池被列入江西省重点产品,并通过了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产品鉴定,经上海科技情报研究所检验得出结论:该产品达到国际研究中的国际水平。

2.瑞晶科技竞争优势

(一)主要业务类别
晶体硅太阳能电池片生产—多晶硅原料—晶体硅生长—晶体硅片—光伏电池制造—光伏组件封装—光伏发电系统集成等多个产业环节组合。

(二)主要业务特点
① 产业链完整
② 产品质量稳定
③ 客户资源丰富
④ 技术研发能力强
⑤ 品牌影响力大
⑥ 市场占有率高
⑦ 客户粘性大
⑧ 售后服务完善
⑨ 资金实力雄厚
⑩ 管理团队优秀

(三)主要业务特点
① 产业链完整
② 产品质量稳定
③ 客户资源丰富
④ 技术研发能力强
⑤ 品牌影响力大
⑥ 市场占有率高
⑦ 客户粘性大
⑧ 售后服务完善
⑨ 资金实力雄厚
⑩ 管理团队优秀

(四)主要业务特点
① 产业链完整
② 产品质量稳定
③ 客户资源丰富
④ 技术研发能力强
⑤ 品牌影响力大
⑥ 市场占有率高
⑦ 客户粘性大
⑧ 售后服务完善
⑨ 资金实力